

# 湛江经开区东海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二期）勘察 设计招标公告

## 1.1 招标目的

本招标项目湛江经开区东海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二期）勘察设计已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和招商局以湛开发招投审[2022]45号通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建设资金来源由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解决。招标人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1.2 项目概况

1.2.1 项目名称：湛江经开区东海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二期）勘察设计

1.2.2 项目位置：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片区

1.2.3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对湛江经开区东海岛范围内城综局接管的道路、市政管网进行升级改造，一、二期实施内容有：（1）湛林路整体改造，包括破损路面拆除功能性改造、人行道改造、排水工程改造、智慧化管理、充电桩建设等工程；（2）湛林西一横路整体改造，包括破损道路重建、排水工程改造、照明工程、智慧化管理等工程；（3）东简镇老街 570 米路段改造，包括路面改造、排水工程改造、智慧化管理等工程；（4）经开路升级改造，包括破损路面功能性改造、人行道改造、排水工程改造、智慧化管理等工程；（5）钢铁大道（东腾路）升级改造，包括破损路面功能性改造、排水工程改造、智慧化管理等工程；（6）工业大道（疏港大道东延路）升级改造，包括破损路面功能性改造、排水工程改造、智慧化管理等工程；（7）湛江开发区重点道路交通配套设施提升、路侧环境提升，包括疏港大道和工业大道北侧。

1.2.4 规划意见文件：湛开国土资（规划）〔2022〕200号

1.2.5 项目批准文件：湛开发招投审[2022]45号

1.2.6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解决。

1.2.7 总投资估算：一、二期建安费估算为 26655.93 万元。

1.2.8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本项目

地质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管线物探等）及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及配套工程设计、包施工图审查通过、现场指导、配合招标人报建、现场服务与技术交底、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设计变更、签证、施工现场指导与质量缺陷处理及工程验收等后续服务等。本工程主要设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包括高压箱变）、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相关的一切配套工程（包括管线迁改）的设计，以及满足招标人对该项目使用要求的一切相关配套附属工程项目的设计。

### 1.3 前期服务机构

1.3.1 机构名称：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1.4.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有效的资质证书：

（1）勘察资质要求：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

（2）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1.4.3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兼任设计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在册人员，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提供本人加盖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或网站打印的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2 月份中的任意 1 个月社保即可）。

1.4.4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拟派的勘察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在册人员，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提供本人加盖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或网站打印的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2 月份中的任意 1 个月社保即可）。

1.4.5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记录。将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截图上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1.4.6 本次招标只接受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总公司投标。

1.4.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登记，但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联合体单位不超过2家，应以设计方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注：（1）联合体应签订一份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格式），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且有执行本项目所承担工程的充足经验和能力，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书（原件）随投标申请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申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推荐并明确**设计方**为本项目联合体主办方，负责与招标人之间的联系；

（4）联合体主办方的被授权人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指令，并负责整个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责任；

（5）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 1.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 1.6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1.6.1 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网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在广

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投标登记并录入项目负责人信息（录入的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时的项目负责人一致），逾期不受理。

1.6.2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包括企业及人员信息），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无法进行网上投标登记。企业信息登记时长为提交申请次日资料入库，流程为网上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企业信息登记办事指引。

1.6.3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北京时间，下同）。

1.6.4 网上投标登记时间：从发布招标公告至投标截止时间。

1.6.5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3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提出。

1.6.6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该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确认。

1.6.7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号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项目查询（日常安排、答疑纪要）。

1.6.8 开标时间：2023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开标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号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1.6.9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1.6.10 请各投标人开标前留意广州市疫情防控的最新要求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的最新规定（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或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安排相关人员到场办理投标事宜。

## 1.7 费用

1.7.1 本工程勘察设计费的招标控制价为477.56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为：44.58万元（含测量费），初步设计服务费为177.13万元，施工图设计服务费为255.85万元（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1.7.2 本工程设计费已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费，初步设计费，概算编制费，施工图设计费，预算编制以及规划、建设等主管部门或审图等相关单位组织的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

概算)、审查费用(含资料费、专家费、交通费、会议费、误餐费等费用),为完成本项目设计所需进行必要的补充测量等工作的所有费用,成果文件制作费用,施工过程中的设计代表服务人员的相关费用等因工程设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1.7.3 本工程勘察费包含本工程的地质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管线物探等)及测量、测绘及为完成本项目勘察所需进行必要的补充测量等工作的所有费用,成果文件制作费用,施工过程中的勘察服务人员的相关费用等因工程勘察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1.7.4 勘察设计费的结算:

(1) 本工程勘察费=实际完成工作量(勘察、测量、物探)×工作费用单价×(1-中标下浮率)。最终结算价根据合理的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单价不变),以开发区财政局审定金额为准。勘探测量及盲探管线预算费为44.58万元,其中,1:500 拟建道路范围地形的测量费为7.43万元;道路盲探管线物探费为37.15万元。最终以湛江经开区财政局审定金额结算。

注:该工程的勘探测量及盲探物探和地质勘察的工作费用单价为:地形测量0.16元/m<sup>2</sup>、管线物探1元/m<sup>2</sup>。

(2) 本工程设计费根据《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算,其中工程设计费以开发区财政局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作为计费额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60%×(1-投标下浮率),专业调整系数为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附加调整系数为1.0。初步设计服务费占总设计费的45%,施工图设计服务费占总设计费的55%,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工程设计费×10%。若最终设计费高于控制价按控制价结算,若低于据实结算。

1.7.5 由于项目特殊性,本项目需按照招标人下达的勘察设计范围任务书开展勘察设计工作,设计深度按招标人要求执行,若中标人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后,采用EPC等形式推进项目建设,中标人不再继续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中标人按设计费的45%(暂定,最终以湛江经开区财政局审定金额结算)收取初步设计费。

## 1.8 工期

1.8.1 勘察设计总工期为60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为15个日历天,设计工期为60个日历天(不含评审、审批时间、修改时间)。

1.8.2 勘察（含测量）工期 15 个日历天：勘察（含测量）服务期要求：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天内提出勘察测量方案，自签订合同及发包人确定勘察测量方案后，中标人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计 12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管线物探）及测量成果文件。相关勘察测量工作及后续服务按工程的实际情况及招标人要求安排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

1.8.3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个工程设计方案修改及深化并报招标人和规划部门审批；如设计方案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或图纸，须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交。

1.8.4 中标人应在方案审查批准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并提供相应成果资料，报相关部门审批；如初步设计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或图纸，须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交。

1.8.5 中标人应在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并提供相应的成果资料。如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须在 3 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1.8.6 勘察设计工作有效期限以招标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若非中标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停窝工以及不可抗力影响时，工期顺延。

## 1.9 其他事项

1.9.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1.9.2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

## 1.10 公告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logi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1.11 异议与投诉

1.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

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3398603。（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1.11.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12 招标人

1.12.1 招标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1.12.2 招标人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24 号之一

1.12.3 联系人及电话：张欣欣/1832036279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3.1 单位名称：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3.2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6 号煤炭办公大楼九楼

1.13.3 联系人及电话：黄小欣/0759-3387227

1.13.4 电子邮箱：gdjhzzj@163.com



附件：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招标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投标联合体，共同参加湛江经开区东海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二期）勘察设计投标。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设计方单位名称)为本项目投标人的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及签署，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成员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主办方设计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负责设计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2)(联合体成员勘察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联合体主办方：（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联合体成员：（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按要求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独立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